

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出台

一般扣除限额为 30%

■ 本报记者 王勇

2019年12月30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公告》明确,个人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扣除限额为应纳税额30%。

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按照规定执行。个人同时发生按30%扣除和全额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自行选择扣除次序。

《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个人自2019年1月1日至《公告》发布之日期间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按照《公告》规定可以在分类所得中扣除但未扣除的,可以在2020年1月31日前通过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提出追补扣除申请,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予以办理。

什么样的捐赠可以抵扣?

《公告》明确,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以下简称“公益捐赠”)可以抵扣。

其中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也就是说社会组织的类型不限,重要的是是否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金额如何计算?

《公告》明确,个人发生的公

益捐赠支出金额根据捐赠内容的不同分为不同的确定方式:

1、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

2、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

3、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可选择多种扣除方式

《公告》明确,在进行抵扣时个人可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分类所得包括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如果选择在分类所得中扣除,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

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

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因此,个人可以根据各项所得的收入、公益捐赠支出、适用税率等情况,自行决定在综合所得、分类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的顺序。

需提供捐赠票据

《公告》明确,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扣除需提供捐赠票据。

《公告》强调,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

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

个人应在捐赠之日起90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如果个人未按规定提供捐赠票据的,扣缴义务人应在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个人通过扣缴义务人享受公益捐赠扣除政策,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符合条件可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并提供捐赠票据的复印件,其中捐赠股权、房产的还应出示财产原值证明。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在预扣预缴、代扣代缴税款时予扣除,并将公益捐赠扣除金额告知纳税人。

个人自行办理或扣缴义务人为个人办理公益捐赠扣除的,应当在申报时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个人应留存捐赠票据,留存期限为五年。

在综合所得中如何扣除?

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应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从工资薪金所得中扣除的,可以选择在预扣预缴时扣除,也可以选择按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个人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选择其中一处扣除,选择后当年不得变更。

2、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扣预缴时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统一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3、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股权激励等所得,且按

| 日期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 20191231 | 捐赠款 | 北京慈善总会 | 1 | 3000 | |
| 合计金额(大写) 叁仟元整 | | | | | (小写) 3000 |

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扣除需提供捐赠票据

规定采取不并入综合所得而单独计税方式处理的,公益捐赠支出扣除比照《公告》分类所得的扣除规定处理。

一项一次分类所得中扣除。已经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不再调整到其他所得中扣除。

在分类所得中如何扣除?

居民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在捐赠当月取得的分类所得中扣除。当月分类所得应扣除未扣除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照以下规定追补扣除:

1、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但尚未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出追补扣除申请,退还已扣税款。

2、扣缴义务人已经代扣且解缴税款的,居民个人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90日内提请扣缴义务人向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税务机关和扣缴义务人应当予以办理。

3、居民个人自行申报纳税的,可以在公益捐赠之日起9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更正申报追补扣除。

居民个人捐赠当月有多项多次分类所得的,应先在其中

在经营所得中如何扣除?

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应以下列规定处理:

1、个体工商户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其个人投资者应当按照捐赠年度合伙企业的分配比例(个人独资企业分配比例为百分之百),计算归属于每一个个人投资者的公益捐赠支出,个人投资者应将其归属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益捐赠支出和本人需要在经营所得扣除的其他公益捐赠支出合并,在其经营所得中扣除。

3、在经营所得中扣除公益捐赠支出的,可以选择在预缴税款时扣除,也可以选择按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

4、经营所得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不扣除公益捐赠支出。

